

# 原版崔莺莺,被渣男辜负的可怜人

她不走寻常路,孤注一掷地投入这感情,她的命运,就只能由张生决定。

中国人爱看戏,尤其是爱情戏。而要说中国历史上有名的爱情戏,就不得不提《西厢记》。王实甫的这出戏,一在元朝上演就迷倒一片,上座率次次爆表。人们为崔莺莺和张生的爱情潸然泪下,也对最后的皆大欢喜心向往之。

然而,很多人不知道,王实甫这戏其实也是改编的,原著是唐代元稹创作的小说《莺莺传》。这小说里的故事可就与我们的认知有差别了,结局更是截然不同,保不齐大家看完还会心生幻灭之感。

据说元稹这个小说写的是自己婚前的故事。故事的开头倒与戏剧相似,就是读书人张生,偶然路过普救寺,帮了同样寄宿在这里的崔家一个忙,因此见到了崔莺莺。《西厢记》里说两人初见时张生的惊艳是“正撞见五百年前的风流业冤”,《莺莺传》里倒没这么夸张,只说她“颜色艳异,光辉动人”,张生“惊,为之礼”。

私下里他就没有这么斯文了。原著小说里描述,张生是抓耳挠腮,急着要崔莺莺的丫鬟红娘帮自己传情达意。红娘先是被吓了一跳,然后问:

“你为什么不光明正大来求婚呢?”

张生表示,自己一向矜持,一般的人都看不上。“但昨日一席间,几不自持。数日来,行忘止,食忘饱,恐不能逾旦暮。若因媒氏而娶,纳采问名,则三数月间,索我于枯鱼之肆矣”。意思是已相思成灾,完全等不得了。

张生这话术掌握得倒是极好,红娘被他打动了,给他出主意说,崔莺莺这个人,也特别矜持,但她是个女文青,感情非常丰富,您可以试试写点什么打动她,除此之外,也没有什么好办法了。

张生大喜过望,写这种东西他最拿手,两首《春词》就打动了崔莺莺的芳心,崔莺莺回复他:“待月西厢下,迎风户半开。拂墙花影动,疑是玉人来。”

张生知道这20个字说的就是时间地点。第二天晚上,他踩着杏树,翻过墙头,来到崔莺莺的房间,没想到崔莺莺穿得非常周正,还把他好一通数落,意思是说:“您帮过我们,我们很感谢,但您也不能干这种事啊。我想把这个意思告诉您,又不能托小丫鬟,所以把您约了来,是想当面跟您说明白。”

说完,崔莺莺转身就走了。张生呆了半天,也觉得没意思,翻墙离去。

到这里,张生基本上已经绝望,哪曾想忽然间峰回路转,某个夜晚,红娘抱着被子枕头来到他的房间,然后崔莺莺就娇滴滴羞答答地出现了。“是夕旬有八日也,斜月晶莹,幽辉半床。张生飘飘然,且疑神仙之徒,不谓从人间至矣”,直到“寺钟鸣,天将晓,红娘促去”,崔莺莺还“娇啼宛转”地舍不得离开,整个晚上她没有和张生说一句话。

张生陷入巨大的不真实感里,这难道是在做梦?又看到“妆在臂,香在衣,泪光荧荧然,犹莹于茵席而已”,才确定她曾经来过。

从疾言厉色到自荐枕席,为何崔莺莺前后差别如此之大?是她太矫情吗?倒也不是,我们如果站在她的角度,不难理解她内心的矛盾。张生这个人,“性温茂,美丰容”,又那么会说情话,让她很难不心动。但是,在那个时代,女子是不可以随随便便心动的,世事多变,贸然进入这爱情,如同赴汤蹈火。

她严词拒绝张生,何尝不是想给自己一个了断,亲耳听到自己对于这感情的宣判。可是,嘴里说着拒绝,身体却想朝他靠近,当理智终于败下阵来,她在张生面前还能有什么话说。她热情似火,又软弱如泥,这两点都

让她无地自容。

俩人就这么过了一个月,张生有意去向崔莺莺的母亲郑氏求婚,看上去即将花好月圆,忽然变成了“张生将之长安”。

这就太奇怪了,他早不去晚不去长安,偏要这会儿去,去之前也可以把这件事解决掉啊,花不了多少工夫。但他只是转头去安抚和说服崔莺莺,崔莺莺满脸愁怨,没有说什么,张生临走前的那个晚上,崔莺莺也没有到他房间里来。

有很多事情,当事人最明白,张生也许真的曾经想去求婚,只是,往往到了关键节点,人们才最清楚自己想要什么和不要什么。比如,你要付款的时候,才会听到自己心里说,我并不是特别想买下这件大衣。对于张生而言,他若是发现自己不想求婚,就只能去长安。这一点,崔莺莺看得真真亮亮的,却也是无话可说。

又过了几个月,张生再来蒲州,和崔莺莺私会数月,不再提求婚这件事。等到他再次要离去时,崔莺莺说:“始乱之,终弃之,固其宜矣,愚不敢恨。必也君乱之,君终之,君之惠也;则殒身之誓,其有终矣,又何必深感于此行?”

这话的意思是,始乱终弃是正常

现象,您若娶了我,是您的大恩大德;您若不娶我,我也不敢怨恨,即便是海誓山盟,也有终了之时,又何必有太多感触。

这个话,未免也太低自尊了,但确乎是事实。她不走寻常路,孤注一掷地投入这感情,她的命运,就只能由张生决定。“拼将一生,尽君一日欢”,可你知道,欢好背后,还有什么吗?

在长安,张生告诉人们,他放弃崔莺莺,是因为“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,不妖其身,必妖于人。使崔氏子遇合富贵,乘宠娇,不为云,不为雨,为蛟为螭,吾不知其所变化矣……予之德不足以胜妖孽,是用忍情”。

意思就是崔莺莺是个妖孽,将来还不知道什么样呢,咱接不住,只好忍了。如此无耻的说法,却在他的朋友圈里获得点赞,都说他是善于补过之人——原来崔莺莺那赴死般的深情,只导致了她的过错。

但他又为此事深感得意,到处宣扬,“时人多闻之”。他和他的朋友们围绕这件事写下长长的诗,成为当时的文化圈里著名的八卦事件。

太可怕也太恶心了,戏剧不可以这样演。于是在王实甫的笔下,就变成了人定胜天,纯洁的爱情战胜了复杂的命运,有情人终成眷属,成就了少女们喜闻乐见的白日梦,激发着一代又一代少女,怀揣浪漫的梦想,蠢蠢欲动,前仆后继。(闫红)

## 量身定制的灵魂美食

我从小爱看那些写吃的文字,有时是深夜饿了,馋了,有时是因为能从中看出心灵的饱暖。不见得每个人都有本事把吃写出味道。有人能写得你口水直下三千尺,有人却像账房先生,只让你记住有七个碟子八个碗。

《红楼梦》里的大多数食物像营销文案,名字好听却不引人垂涎。但它有一样本事,那就是食物好像量身定制的,每个人吃什么,都和这个人的面貌、个性妥帖地联系在一起。

怡红院里倚老卖老的李嬷嬷寻了事端骂袭人,凤姐来当调解员:“你只说谁不好,我替你打他。我家里烧得滚热的野鸡,快来跟我吃酒去。”“烧得滚热的野鸡”,新鲜、热辣、凡俗,却最具诱惑力,就像没读过什么书,却独具个人魅力的凤姐。她的浑名,恰好就是凤辣子。

薛家的家宴则透出浓浓的家常味和人情味。薛姨妈自己糟的鹅掌鸭信、热腾腾的酸笋鸡皮汤,还有碧粳粥,连茶都是酹酹地沏上来的。这可能是《红楼梦》里最开胃、最酸爽的一顿饭了,何况还可以敞开了喝酒,难怪宝玉不顾形象,痛喝了两大碗汤,又一再不听劝阻地喝酒,让跟着他的

李嬷嬷老大不高兴。

史湘云和宝钗整治的螃蟹宴,地点选在“芙蓉影破归兰桨,菱藕香深写竹桥”的藕香榭。吃蟹时佐以合欢花浸的酒,吃完用“菊花叶儿、桂花蕊熏的绿豆面子”洗手。美食美景美酒,很讲究。但《金瓶梅》里潘金莲就嫌光吃螃蟹“有个什么意思,不如买只烧鸭来下酒”。西门庆吃的是“螃蟹鲜”:“四十个大螃蟹,都是剔剥净了的,里边酿着肉,外用椒料、姜蒜米儿、团粉裹就,香油炸,酱油醋造过,香喷喷,酥脆好吃。”吴大舅尝过后夸奖说:“我空痴长了五十二岁,并不知道螃蟹这般造作,委的好吃!”如此暴殄天物的做法,除了“造作”,想不出还有什么道理。

贾母是富贵老人,在她面前提到过的食物有:牛乳蒸羊羔、枣泥馅的山药糕、藕粉桂糖糕、松穰鹅油卷、奶油炸的各色小面果……第五十四回元宵夜宴时,凤姐预备的是鸭子肉粥和红枣熬的粳米粥,贾母不满意,说“不是油腻腻的就是甜的”。凤姐儿忙道:“还有杏仁茶。”唉,连这个也



是甜的——贾母的食物,不提也罢。病人膏肓的秦可卿,吃的是贾母派人送来的枣泥馅的山药糕,“倒像克化得动似的”。第五十八回里病中的宝玉,却是饥饿疗法,以稀粥度日。晴雯都忍不住抱怨:“已经好了,还不给两样清淡菜吃。这稀饭咸菜闹到多早晚?”

探春和宝钗想吃“油盐炒枸杞芽儿”;个性爽利的晴雯最爱吃豆腐皮包子,去小厨房点的是一味“面筋炒茼蒿”;性格强悍但情商堪忧的司棋,想吃的却是婴儿的最爱——炖得嫩嫩的蒸鸡蛋;柔媚俏俏的袭人爱吃

的,是甜腻的糖蒸酥酪。“爱自己尊若菩萨,窥他人秽若粪土”的夏金桂最爱的,是一道硬菜——“油炸焦骨头”。她“每日务要杀鸡鸭,将肉赏人吃,只单以油炸焦骨头下酒”,让人“脑补”出她以折磨人为乐的内在杀气。宝玉则一直在喝汤。生一场病吃了几天稀粥咸菜后,他一见见火腿鲜笋汤,不顾滚烫,端起来就喝一大口。袭人在旁边都笑:“菩萨,能几日不见荤,就饿成这样。”汤泡大的宝玉,难怪那么温柔多情!

《金瓶梅》里众人吃的东西都特别接地气。第二十三回,潘金莲、孟玉楼、李瓶儿三个人赌棋,李瓶儿输了后,拿出银子买了一坛金华酒、一个猪头连四只蹄子,交给仆妇宋惠莲整治。宋惠莲也不负众望,用一根柴火

烧出五味俱全、皮脱肉化的红烧猪头。

第五十二回,西门庆留帮闲应伯爵、谢希大二人在家中吃饭,吃的是家常的“水面”。小厮“用方盒拿上四个靠山小碟儿,盛着四样小菜:一碟十香茄瓜,一碟五方豆豉,一碟酱油浸的鲜花椒,一碟糖蒜;三碟蒜汁,一大碗猪肉卤,一张银汤匙,三双牙箸”。三碗面端上来,“各人自取浇卤,倾上蒜醋”,应、谢二人“只三扒两咽,就是一碗”。

王六儿做给西门庆吃的,是韭菜肉饼。西门庆最爱吃的,是一种叫“酥油鲍螺”的点心,据说“入口而化”。这样东西只有李瓶儿会做,李瓶儿死后,西门庆睹物思人,颇为伤感。

(陈艳涛)

## 登堂入室:竟是学习的智慧!

孔子的弟子仲由擅长弹瑟。一次仲由在孔子家中弹瑟,孔子听后认为仲由的弹奏充满杀伐之音,并不符合儒家中正温柔的礼乐追求,于是说道:“仲由喜欢弹瑟,技艺已经登上厅堂,但尚未进入内室,为何要在我家弹呢?”意思是赞扬仲由已经有了一定成就,但还没到精微之奥的最

高境界。

后来“登堂入室”一词就被用来形容学问或技能由浅入深,达到高深的地步;也比喻学艺深得师传。

这个成语蕴含着古人对于不同学习阶段理解的智慧。要是把“登堂入室”理解为从大厅进入内室,或是进入人们的家里,这是欠妥当的。

## 概率的用途和误用

在美剧《少年谢尔顿》第3集里,谢尔顿跟家人一起听牧师布道。牧师说:“有人问我怎么知道上帝是否存在,我回答说这是个很简单的数学题。上帝要么存在,要么不存在,我们持怀疑态度来看,最坏的情况也是对半开。我喜欢这个概率。”谢尔顿说:“牧师的说法是错的,混淆了可能性和概率,按照他的类比,我回家后,可能在床上发现100万美元,也可能没有。在哪个宇宙中这件事的可能性是对半开?上帝存在的概率是0,我相信科学。”

谢尔顿使用了归谬法反驳牧师。再比如,我们出门的话,要么会被车

撞到,要么不会被车撞到,被车撞到的概率是对半开。概率如果真的这么高,可能没人敢出门了。我们还可以对那位牧师说,无神论者正确的可能性也是对半开。

谢尔顿说的可能性不同于概率,有外国网友在问答网站上说:任何事情的的可能性都是1或0,即有或者没有;而具体到特定的条件下,这件事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,就叫概率。比如,丢一个骰子时,出现5的可能性是有(1),出现8的可能性则是无(0),因为骰子上面最大的数是6。如果只丢一次的话,出现5的概率是1/6。

概率是一个很强大的武器,但具体的数字往往压不过我们的本能。英国一位统计学家参与撰写的《一念之差》一书中说:“数字和概率呈现的是最后的结果,是人类共同的风险对于所有人概括的比率……人生就是用故事建造的迷宫。同时有两股力量产生:一种把大众推向确定,另一种则是把个体推向不确定。”

人在幼儿时期死亡风险确实比较高,但只要撑到1岁以后,直到7岁,就到了他们人生中最安全的日子,可是当我们陪几岁的孩子玩耍时总是怕他们冒险。现在的英国,15岁以下的儿童死于交通意外的概率非常低,而且是所有年龄层中最低的,是成年人发生严重伤亡风险的

1/365。每年有更多儿童被窗帘的绑绳勒死,但人们仍会细心地照常接送孩子上学,而对窗帘绳的潜在风险可能还不够警醒。

在英国,500万人中每天死于意外的人大约是5个,百万分之一的概率,专家把这称为1个微死亡,相当于连抛20次硬币,全是人头朝上的概率。这是正常生活的基准点,然后就可以以它为基准,来判断其他事件发生的概率。在英国非紧急手术全身麻醉死亡的风险大概是十万分之一,等于10个微死亡,相当于骑大约110公里摩托车会遇到风险的概率。

再做一个对比:美国科普作家兰道尔·门罗计算过每个人找到自己的灵魂伴侣的概率是万分之一,这样说

来,死于意外的可能性远远小于找到知心伴侣的概率。

另一个有用的概率是:每天运动20分钟能减少19%的年死亡风险,相当于每天增加1小时平均寿命,赚40分钟;但运动的报酬会递减,每天的锻炼增加到1小时,仅降低24%的风险,增加1.5小时的寿命,只赚了30分钟。所以人不能太懒,也别用力过度。

(贝小戎)

